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聘用2017年~2018年常年法律顾问机构比选文件

我院因学校发展需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拟通过比选方式选聘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指定本所一名法律顾问为比选人提供2017年-2018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诚邀具备相应条件、丰富经验、满足要求的潜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聘用2017年-2018年常年法律顾问机构比选。

二、项目编号：CDHY2017GZ-XJ0502

三、服务时间

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实行聘期制，期限为1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聘。

四、服务范围

（1）为招标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意见和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合同或有关的文件；

（3）就招标人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提供法律意见；

（4）为招标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5）草拟、修改、审查招标人内部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6）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7）应招标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8）应招标人要求，代理法律诉讼或其他法律活动。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具有高校或教育系统单位法律服务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担任招标人之常年顾问律师；

（2）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招标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应及时作出回应，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4）能根据招标人要求或指示处理其他事务。

（5）投标单位指派常年法律顾问原则上每两周需到学校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一次。

六、参与比选的基本条件

1、合格投标人的要求：经资格审查合法成立，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经营场所在成都市区范围内，曾参与高校或教育系统内单位法律服务工作，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招标人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报价之外，还要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重点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历史传统及规模（成立时间长于20年的律师事务所优先；执业律师人数50人以上律师事务所优先）。

（2）投标人指派予我院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执业年限（连续执业6年以上的律师优先）。

（3）投标人为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或曾经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优先。

（4）提供的服务范围符合本招标书所列服务要求的优先。

七、招标人郑重声明：

1、价格是重要参考依据，但不采用最低价中标原则。

2、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3、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及指派往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中标人及指派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要求，或因中标人及指派往我院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过错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4、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无论中标与否，各投标人投标资料恕不退回，由我院存档作为以后合作参考，我院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5、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贰份，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6、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信封或包装上骑缝加盖公章，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投标文件信封的封面上写明：

（1）收件人名称及地址

（2）招标项目名称

（3）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投标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材料，并提供律师事务所合法主体证明文件、拟指派往我公司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执业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报价；

2、承诺函。对是否完全同意招标要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明确及具体；

3、投标人合法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包含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规模、专职律师人数、目前及过往业绩等；

5、拟派往我院之顾问律师情况介绍、学历及执业年限、从业经验及过往业绩。

6、其它。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标书请密封。

九、报价时间：2017年6月6日10：00（当天送达，不接收提前送达的报价文件）。

十、报价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699号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德胜楼323室。

十一、联系方式：028-88459395胡老师、郭老师

十二、中选履约

中选单位弃权或无法完成服务的，我院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按照本次比选情况综合确定最终中选单位或重新举行比选。

十三、解释

我院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27日